

保险合同

- 您在电子保单发出之日起20个自然日内有全额退保（扣除不超过10元工本费）的权利。超过20个自然日退保有损失。
- 如需保险费发票，可于保单生效后向瑞泰人寿提出申请。
- 如首期保险费缴纳不成功，本合同自始无效。





保 险 单 (正本)

保险合同号码(保单号): RH00000071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元

保险合同成立/生效日期: 2019年05月25日

缴费方式:

投保人: 测试	性别: 男	生日: 1999-01-01	证件号码: 110101199901010053
被保险人: 测试	性别: 男	生日: 1999-01-01	证件号码: 110101199901010053
身故保险金受益人:	法定继承人		受益比例: 100% 受益顺序: 1

保障信息:

险种名称	保险期限	交费年期	基本保险金额	保险费/基本保险费
瑞泰新瑞和定期寿险	至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	20年	1,000,000.00元	人民币1,640.00元

本期保险费合计: 元

特别约定:

犹豫期是从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日起20日内的一段时期。对于采用电子保单形式的, 电子保单发出之日的当日即为书面签收日。如本特别约定与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, 以本特别约定内容为准。

马富贵

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特别提示:

1. 请及时核对上述信息,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未提出疑义, 上述所有内容将被认为是正确的。
2.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等款项详见本公司保险条款, 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保险条款的全部内容, 特别是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。为了确保您的保单权益, 请及时拨打我公司服务电话、登陆网站 www.oldmutual-guodian.com 或前往我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*****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B座五层525室进行查询, 核实保单信息。
3. 营销机构: 网金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专线: 400-810-9339



VL194RH0000007122080101